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
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台建招备[2025]2069 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2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以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建设，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位于台州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本工程共10幢高层住宅及配套附属用房、沿街设单层裙房、整体设单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1618.103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22913.09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8705.01平方米。

建设地点：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2.2招标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土建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地下室、上部土建、幕墙等）、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不含公变、配电房内变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给排水工程（含公卫卫生间洁具，不含住宅洁具），热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能耗管理系统等工程。其他专业工程(包括室外配套)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81722115元。

2.3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800 日历天（不包含专业分包工期）。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5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职称：___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ggzy.tzztb.zjtz.gov.cn/>（当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ggzy.tzztb.zjtz.gov.cn/>（当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tzztb.zjtz.gov.cn/>。

6.2 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1楼）一楼西大厅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二环南路333号

联 系 人：叶先生/郑女士

电 话：0576-84430580/8443069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二环南路333号

联 系 人：颜银海/刘莹莹/胡灵娜

电 话：0576-84291128

邮 箱：/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二环南路 333 号 联 系 人：叶先生/郑女士 电 话：0576-84430580/84430697 邮 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二环南路 333 号 联 系 人：颜银海/刘莹莹/胡灵娜 电 话：0576-84291128 邮 箱：/
1.1.4	工程名称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 土建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地下室、上部土建、幕墙等）、施工 图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不含公变、配电房内变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给排水工程（含公卫卫生间洁具，不含住宅洁具），热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能耗管理系统等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包括室外配套)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81722115 元。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 800 </u> 日历天（不包含专业分包工期），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__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https://ggzy.tzztb.zjtz.gov.cn/ 联系方式：____ 0576-84291128 ____ 联系人：颜银海/刘莹莹/胡灵娜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1、资格标 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8) 证书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八）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0)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1)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工程保函方式，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的入账凭证。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1）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直辖市相应平台均未能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信标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2）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技术标 （1）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投标文件格式十，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 4、商务标 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253549904 元； ☒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整（¥28172211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3.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含税价）-暂估价（含税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含税价）+暂估价

		(含税价), 下浮值 (☑ 房建: 招标控制价×9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不低于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任选一种):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1) 现金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 <u>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u>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 (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 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 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 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 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 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 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 (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人: <u>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 <u>0576-84291128</u>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 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 (基本账户) 等。保费应一函一付, 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 (保证) 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 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以下合称“银行支票”)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 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 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③递交方式: 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 入账凭证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

		递交。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4. 其他： <u> / </u>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 <u> / </u> 。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 </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 <u>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u>。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 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 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czzn/infolist.html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开标平台：不见面电子交易平台。 4. 其他：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先确定评审区间，再进行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先确定评审区间，再进行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资信商务评估法：先确定评审区间，再进行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资信标评审，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tz.zbtb.zjtz.gov.cn/BidOpening/）；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 5、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视频直播； 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 7、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6.3	评标办法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5分）商务分（95分）。 ☐3. 资信商务评估法：____/____。 4. 其他：____/____。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调整系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五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 示 媒 介： https://tzztb.zjtz.gov.cn/tzcms/ 和 https://ggzy.tzztb.zjtz.gov.cn/（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不组织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见定标办法
7.2.8	☒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中标人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影响中标结果的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0576-84271355</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审区间确定内容：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相同等）。 （2）资格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截止时间当周或前一周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③如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④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⑤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 ⑧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

		不能接受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⑩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⑪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⑫投标人所属地区（市内、市外）信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登记结果与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一致； 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3）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 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 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 ③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项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⑦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⑧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⑩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5）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⑤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⑧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⑨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⑩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	--	---

		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6) 其他: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投标人须知第1.4.4条款、1.12条款和3.6条款规定执行的； 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中串通投标行为的；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⑦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第2点情形，且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u>”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身份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在建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承接的原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省级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上工程 and 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且两网站均没有已竣工验收信息的（其中之一有竣工验收信息的均认为已竣工验收），但工程实际已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合同解除的，需随资格标上传证明材料：有备案机关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按附件格式十五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提供合同解除协议（放弃中标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不宜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若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同日在多个项目被推荐为第一（或唯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承接一个项目（投标人应主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否则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为其已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担保作出处理。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当 word 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word 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桩基工程和除桩基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_____。
10.8	技术标相关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 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总页数不得超过10面； 3. 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4. 必须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格式见附件十，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
10.9	技术文件的暗标编号	当评标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时，系统自动编制暗标编号。技术标（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显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并对外公布。
10.11	系统温馨提示	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tzztb.zjtz.gov.cn/）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 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 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 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办理介质 CA 锁。 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查看整个开标过程。 9、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 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9)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

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标组成，资信商务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资格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定标委员会在投票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7.2.2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现场监督。

7.2.3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2.4 定标要素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5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二节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二节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2.6 其它规定

（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排列）；如出现3个≤投标人数量<5个的情况时，则推荐所有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排列），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只有2家时继续定标，只有1家时应重新招标。

（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a.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b.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c.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 a.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b.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c.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 （六）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台建〔2022〕228号），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分值的具体标准如下：

- A级：110分以上（含110分）
- B级：105-110分（含105分）
- C级：100-105分（含100分）
- D级：90-100分（含90分）
- E级：90分以下。

（一）市内企业入围20名

- 1、市内企业投标人≤20名，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 2、市内企业投标人>20名，按以下方式及顺序确定评审区间：

（1）对所有市内企业投标人从高到低进行省信用评价总分排行（未参与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得分为0）；排行靠前的40%作为高区间（高区间数量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余下的市内企业投标人作为低区间，如投标人省信用评价总分相同且涉及是否进入高区间的，抽签确定排行顺序。

(2) 在高区间中随机抽取 12 名进入评审区间, 若不足 12 名, 则在低区间中随机抽取替补;

(3) 在低区间中随机抽取 8 名进入评审区间。

(二) 市外企业入围 20 名

1、市外企业投标人 ≤ 20 名, 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市外企业投标人 > 20 名, 按以下方式及顺序确定评审区间:

(1) 对所有市外企业投标人从高到低进行省信用评价总分排行 (未参与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得分为 0); 排行靠前的 40% 作为高区间 (高区间数量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余下的市外企业投标人作为低区间, 如投标人省信用评价总分相同且涉及是否进入高区间的, 抽签确定排行顺序。

(2) 在高区间中随机抽取 12 名进入评审区间, 若不足 12 名, 则在低区间中随机抽取替补;

(3) 在低区间中随机抽取 8 名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得分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 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 (例: 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等级)。

评审区间确定环节投标人所属地区 (市内、市外) 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 浙里招标 " 数字平台登记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平台中登记的地区信息是否有误。

三、资信标评审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信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情况属实的, 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3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 得 3 分; C 的, 得 2.8 分; D 的, 得 2.3 分; E 的, 得 1.8 分; 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其信用评价分为 1.3 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 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 (例: 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等级)。

(二)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2 分) (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出台后实施, 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B 的, 得 2 分; C 的, 得 1.8 分; D 的, 得 1.3 分; E 的, 得 0.8 分; 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其信用评价分为 0.3 分。

(三) 资信标得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四、技术标评审

(一) 技术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必须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95 分）

（一）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1.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1 中抽取个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Y，最后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Z，则抽取的 D 值即 X.YZ。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9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收到确认通知后 30 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六、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七、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

排列)。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抽签确定(抽取结果由招标人、监管部门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和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进行查验,同时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上的地区信息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二、定标会议前准备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定标委员会在投票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询。

三、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

四、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现场监督。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六、定标会议流程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到岗签到。招标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会人员身份核验、签到登记，填写《参加定标会议人员签到表》。

(2) 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并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和成员名单及《定标会议会场纪律》，定标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3)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定标原则与定标办法。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不得用有倾向性的语言。

(4) 拆封和发放定标资料。监督人员（招标人纪检监察人员）检查定标资料密封情况。代理机构人员拆封定标资料，给每位定标人员分发各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选票表格等，发放后退出定标室，到另外房间等候。

(5) 审阅相关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审阅所有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

(6) 投票。采用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 定标唱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8) 宣读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统计汇总的情况宣读最终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

(9) 定标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七、定标要素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八、定标办法

（1）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委员会采取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

九、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十、中标公告和备案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公告。并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条款台州示范文本）》（台建〔2020〕120号）编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位于台州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本工程共10幢高层住宅及配套附属用房、沿街设单层裙房、整体设单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1618.103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22913.09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8705.01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土建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地下室、上部土建、幕墙等）、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不含公变、配电房内变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给排水工程（含公卫卫生间洁具，不含住宅洁具）、热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能耗管理系统等工程。其他专业工程(包括室外配套)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81722115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不包含专业分包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黄财发〔2013〕20号文件《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43号）、《关于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黄防欠办发〔2018〕1号）、黄防欠办发〔2018〕10号《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指导管理》文件执行、黄发改〔2018〕8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黄岩区建设工程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及黄岩区相关文件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工程担保或现金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2间免费使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含空调、电脑及一体化打印机）等。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

人。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f.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须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交通管理，保证行车及行人的安全。

h. 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检测、协调、鉴定、赔偿、诉讼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方面确认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费用。

i. 本项目土方弃置、土方外运必须先征的发包人同意，否则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不少于24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

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7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_____/_____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_____/_____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混凝土、进口沥青混凝土、商品砂浆。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___/___）%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___/___）%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意见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

（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2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_____。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指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商品砂浆、砌块、电缆、铝合金型材（除铝合金门窗外））。（以上材料仅限《台州造价》（正刊）范围内材料），其中电线电缆按浙江省信息价（正刊）

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对应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各单体工程(仅指商品砼及钢材)的A2=各单体工程结构（含基础）实际施工期（按各单体工程基础（不含桩基）开始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完成该单体工程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止）内的各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各单体工程(不含商品砼及钢材)的A2=各单体工程实际施工期(各单体工程各自完成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开始计，往后计算4个月为止)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材料（人工）差价=A2-A1。

a. 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 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 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注1、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上涨时不予调整。

注2、桩基工程不参与调差，各单体工程各自分开调差。

2. 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备注：上述主要材料中，钢材是指圆钢、螺纹钢、钢板、型钢、方钢，石是指碎石、块石。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

c. 本项目的门窗深化、二次深化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d. 其他（预算编制说明）：

（二）土建工程

1、本工程按机械挖土方考虑，发包方先自行进行整体场地土方开挖及平整场地至室外地坪标高（最终以实际为准）：包含旧混凝土路面破除、生活垃圾、表皮土、水沟、农作物、植物、杂物、障碍物开挖、清理等，基础挖土按场地平整后开挖；

2、场地地下原建筑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拆除料装车，外运及消纳处置，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实际工程量及费用不再另计；

3、施工期间场地内铺装塘渣，修筑临时道路、路基钢板铺设等，满足各项工程顺利开展，并满足桩基检测等工程验收、检测要求，同时提供满足桩基检测用所有场地要求，填铺石渣后的挖除外运处置已包含在内，此项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根据业主意见，余方弃置包含弃置土方装车、土方外运及消纳处置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5、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运距按 7km，预拌砂浆运距按 15km 以内包干；

6、工程非泵送混凝土的水平运输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施工的需要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7、本工程混凝土墙、柱（除构造柱） $\phi 16$ 及以上钢筋接头按电渣压力焊考虑编制，混凝土梁、板等 $\phi 18$ 及以上钢筋接头按直螺纹机械连接考虑编制，其余墙、柱 $\phi 14$ 及以下和梁、及以下板等 $\phi 16$ 及以下按绑扎编制；混凝土梁、板钢筋接头按图纸说明编制，钢筋定尺长度按 9m 考虑编制，绑扎钢筋超过定尺长度的计算规则同定额计算规则；

8、施工排水降水此项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9、本工程预算按七月三十一号提供的未经图审的图纸进行编制，地质勘察八月五号提供，八月八号提供论证方案的基坑围护图纸，八月十四号提供部分完善结构图纸，其余还不完善（地下室底结构、人防）可能存在较大修改；

10、未提供自然地面标高，按围护及建筑图纸标高-0.5M 考虑；

11、根据业主意见，本工程转盘式钻孔桩机按 10 台，双头水泥搅拌桩机按 4 台，4 台为装配式专用塔吊，履带式挖掘机 1m³ 以内 8 台，施工电梯每幢按 1 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按项包干考虑编制，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施工的需要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2、经设计意见，围护 7-7 剖水泥搅拌桩底标高改为-11.05m；

13、本预算不含施工前设计试桩，如有发生试桩，结算时按实调整；

14、经设计意见，筏板底板垫层厚度及类型，按地下室结构图纸 150 厚 C15 砼垫层考虑；

15、经设计意见，地下室乳液型纳米硅抗裂减渗剂添加量每立方添加量由 3kg/立方修改为 2kg/立方，后浇带区域按原设计 4kg/立方；

16、经设计意见，地下室基坑四周及承台采用原土回填，不能用淤泥回填；

17、经设计意见，地下室种植顶板，防水为 2.0 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4 厚 SBS 化学耐根穿刺卷材；碎石滤水层及土工布为室外景观部分，本预算不考虑；

18、本预算未考虑地下室标识牌；

19、经设计回复，地下室种植土顶板分仓缝 15-20mm 宽；楼面 2 地下室柱边机械切割深度 2cm；

20、本预算不含含室外景观等市政图纸，不考虑地下室顶板上土方回填等市政部分做法；

21、坡道钢结构防坠落玻璃盖顶，具体做法见幕墙深化设计，暂按 950 元/m²；

22、本预算超危支撑架按搭设空间体积每立方米钢管 6 米、扣件 5 只编制，搭拆及使用时间按 60 天编制，使用时间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搭设施工方案综合考虑；

23、本次工程招标控制价按普通钢管架支模编制考虑，主体结构部分的梁、板及阳台、雨篷、楼梯等构件为满足当地强制性文件及施工要求等规定，实际采用铝模、盘扣或其他支模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4、叠合楼板支模说明，本次招标控制价装配式叠合楼板按采用现浇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板底以支撑顶部复合木模搁置）编制。预制板（叠合板）支撑模板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浙建站计〔2020〕11号）第6条计取；

25、经设计回复，地下砖墙类型，按地下室建筑图纸页岩多孔砖考虑；

26、±0.000以上外墙墙体采用A5.0/B06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砌筑；±0.000卫生间内墙采用MU10页岩多孔砖，M5混合砂浆砌筑；内墙采用A3.5/B06蒸压砂加气砌块，专用砂浆砌筑；部分墙体采用ALC条板隔墙B05 A3.5；

27、玻璃栏杆规格采用6+0.76PVB+6夹胶钢化玻璃铝合金栏杆，120×50灰色铝合金扶手，30×50铝合金方管立杆，表面氟碳喷涂，计入本次预算；

28、其余防护栏杆按照图集22J403-1/3-49页，按不锈钢材质计入本次预算；

29、电梯门套按20厚云多拉灰大理石门套，计入本次预算；

30、保温屋面保温层厚度按照140mm计入本次预算；

31、外墙保温一体板，金属板（铝皮）厚度按照3mm，住宅保温材料厚度按30mm，公共建筑保温材料按50mm，按展开面积计入本次预算；

32、架空层吊顶做法（吊顶高度3720mm）：（1）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随捣随抹压光（2）40厚岩棉板，胶粘+锚栓固定（锚栓不少于8个/m²）（3）钢架及挂件的形式和尺寸由幕墙公司二次设计确定（4）8厚纤维增强水泥板（5）耐水腻子两遍找平（6）白色防霉涂料饰面（A级）；计入本次预算；

33、公区楼面面层采用（吊顶高度首层3100mm，标准层2300mm）：（1）10厚防滑地砖，1:1水泥浆擦缝（2）3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吊顶天棚采用9.5厚双层石膏板；墙面及地面瓷砖规格均采用600×1200；

34、开敞连廊防水及基层做法采用：1).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1%，2).3.0+3.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遇墙上翻建筑面≥250mm；3).2.0厚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遇墙上翻建筑面≥250mm；

35、不同材质交界处按建筑说明全部采用400宽镀锌钢丝网计入预算；

36、ALC条板均按双网计入本次预算；

37、预制构件钢筋含量按照180kg/m³计入本次预算；

38、厨房、卫生间门洞高度按2400mm预留；

39、5#9#10#墙身大样配筋参考7#楼大样配筋，计入预算；

40、屋面找坡混凝土强度等级按C25计入预算；

41、与阳台相连的设备平台洞口开启扇，按照铝合金百叶计入本次预算；

（三）安装工程

1、室内给水、排水、雨水算至外墙面1.5m处，结算按实调整；

2、因无配电房内变配电具体出线图纸，配电房内电缆按半周长30m考虑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3、充电桩表箱及表箱进线电缆按电力公司施工考虑，未计入本次预算；

4、在线水质仪表（浊度，余氯，PH值）、水箱自洁消毒器按业单位同期类似项目参数计入本次预算；

5、经业主确认：水表按自来水公司安装考虑，未计入本次预算；

- 6、经设计确认：消防泵吸水管及配套阀门按 DN200 计入本次预算；
- 7、经设计确认：排污泵管道管径按平面图，水泵型号按系统图计入本次预算；
- 8、经设计确认：1~10#楼 JL-1 立管按 DN40 计入本次预算；
- 9、经设计确认：1~10#楼给水立管顶层末端管径按 DN25 计入本次预算；
- 10、经设计确认：1~10#楼井道内减压阀处管径 4 户的按 DN40，两户的按 DN32 计入本次预算；
- 11、经设计确认：厨房主管 FL-a~b 出墙处管径按 DN100 计入本次预算；
- 12、经设计确认：FJL-1 一层出墙管径按 DN75 计入本次预算；
- 13、经设计确认：1~10#楼阳台洗衣机地漏按 DN75 计入本次预算；
- 14、经设计确认：4、7、5、9、10#楼 FJL-1 按 1#楼 FJL-1 系统标注管径计入本次预算；
- 15、经设计确认：地上电源线规格型号设计图中未说明，参地下室规格型号入本次预算；
- 16、经设计确认：地下室主干线规格型号，消防电系统图中有电缆，也有电线，现在按消控室底部桥架处为电缆，其余按电线计入本次预算；
- 17、经设计确认：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配电箱处线缆规格与消防线路说明中规格型号不一致，按消防线缆说明中型号计入本次预算；
- 18、经设计确认：电气火灾监控主干线无说明，按电源监控型号规格计入本次预算；
- 19、经设计确认：B1ATXFB 进线电缆地下室 D-L 交 D-22 轴桥架布置不完善，现按就近计入本次预算；

20、经设计确认：本工程洁具、地漏穿楼板套管均按钢塑防水套管计入本次预算。

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合同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本预付款不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收取预付款之前应提供预付款担保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5%工

程价款（不含预付款，含农民工工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90%（包含已支付的10%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20）%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18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

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一）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图纸电子版（2025.08）；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四）《台州造价》（正刊2025年7月）（台州市区）、《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7月）及市场询价，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五）设计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回复；

（六）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定额解释、台州当地有关补充定额等。

21.3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2 %。总承包服务费内容包括：

- （1）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 （2）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协调与配合；
- （3）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4）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 （8）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 （9）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21.4 由于总承包工程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进展项目有交错或其它特殊原因，发包人保留在签约

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21.5双方同意，若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则由发包人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造成质量瑕疵的责任方承担。

21.6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所有工程，若由于总承包管理人管理不到位（包括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引起已完工的结构凿除、修复或重新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相关损失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21.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出正式施工图，涉及的向有关部门图纸报审、鉴章、施工、验收申请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于审查未通过而需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工程分段结算

21.9.1本工程按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实施分段结算，分段结算节点划分如下：桩基工程和除桩基工程外的其他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用及除结构外的其他工程在工程最后一段结算时一次性计价。各分段结算节点的工程内容完工后，承包人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提交该节点前未结算工程内容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单，包括已完成的各分段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1.9.2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各分段工程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6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结算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作为最终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在（ 9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各分段结算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而导致最终工程结算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1.9.3分段结算价款支付：

（本工程分段结算审核完成后，分段结算价款支付：发包人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段节点工程结算价款的（90）%（即按比例扣除工程预付款、该段节点内已付工程进度款后的余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算价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大环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再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的实际,结合先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

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工期，只要此处填写了不超过“150”的数字，工期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纸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施工总承包）
-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住宅及配套设施用房，位于台州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本工程共 10 幢高层住宅及配套附属用房、沿街设单层裙房、整体设单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81618.103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2913.09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705.01 平方米。
- 1.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 1.4 建设地点：黄岩区大桥路西侧、贡桔街北侧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5.1、电梯 电梯技术规格书

5.1.1 电梯设备参数详见图纸（生产时需现场核对各项参数）

5.1.2 技术要求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或厂家
1	铝型材		
2	玻璃		
3	耐候密封胶、结构胶		
4	防盗门、防火门（含配件）		
5	PPR给水管、UPVC排水管及PVC电线管		
6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防水材料		
7	外墙涂料、真石漆		
8	内墙涂料、防霉涂料、地坪漆、乳胶漆		
9	电线、电缆		
10	成套配电箱		
11	插座、开关		
12	阀门（阀芯均要求采用全铜）		
13	镀锌钢管、钢塑管		
14	配电箱元器件		
15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含灯具，疏散指示）		
16	其他灯具、光源		

17	喷淋泵、消火栓泵、排污泵、消防稳压设备		
18	消火栓		
19	消防报警设备		
20	防火桥架		
21	风机		
22	钢材		
23	能耗监测系统（含智能水表、电表）		
24	抗震支架		
25	不锈钢水箱		
26	JDG管		
27	光伏		
28	空气能		
29	电梯		
30	外墙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		
31	墙地砖		
32	门窗胶条		
33	五金配件		
34	防火卷帘		
35			

注：1. 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 为了保证主要设备、材料“或相当于”具有操作性，主要设备、材料在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品牌按以下方法产生：

①由招标人提供某种设备、材料 7 种及以上推荐品牌，招标人所提供的 7 个品牌基本在同一档次；

②由招标人选取其中 3 种直接作为备选品牌，在剩余的推荐品牌中随机抽取 2 种进入备选品牌，其余作为备用品牌；

③当以上备选品牌的实际购买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采用备用品牌，情况属实的，招标人应同意将备用品牌增补为备选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 七、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十、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 十一、停工证明
- 十二、未验收证明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十五.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_____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4 (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4 (2)	否	
4	是否为与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4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4 (5)	否	
7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4 (6)	否	
8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4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4 (8)	否	
10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4 (9)	否	
11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4 (10)	否	
1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4 (11)	否	
1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4 (12)	否	
14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4 (13)	否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14)	否	
16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4 (15)	否	
17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4 (16)	否	
18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17)	否	

19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1.4.4（18）	否	
20	是否被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_____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3)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 无在建； (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停工报告和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一））； (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二））。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	10.4	应是 (1)、 (2)、 (3)、 (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4 (13)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14)	否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4 (16)	否	
6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17)	否	

7	是否被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19）	否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

_____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http://tzjzy.jsj.zjtz.gov.cn/>）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系统公布栏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及省信用评价总分如下：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承诺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13.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5.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_____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_____年____月__日

十、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_____工程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序号	危大工程清单	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基坑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6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7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 安装工程	

注：1：以上危大工程清单由招标人列出。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一. 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120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二. 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12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十五.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省级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2.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全部附上的，此《证明》无效。